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廖慧珠
被告 良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破產管理人 許雅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259號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二五九號判決原本、正本，關於附表中抵押不動產欄編號2之記載「臺南市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〇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〇區〇〇街〇〇號2樓之9）」，均應更正為「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〇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號2樓之9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59號原告請求塗銷之抵押權，其中共同擔保建物為：「臺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〇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〇號2樓之9）」，故判決原本、正本關於附表中抵押不動產欄編號2擔保建物之記載：「臺南市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〇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〇區〇〇街〇〇號2樓之9）」，顯然有所錯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